证券代码：872093　　证券简称：大地牧业　　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3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投票 √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4.会议召集人：第三届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丛颖睿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9,465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2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列席 7 人，董事王淑莲因请假缺席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,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为-97,743,776.486 元，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-97,743,776.486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 68,163,000.00 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9,465,4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浩天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丁雪、王英锦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员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浩天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

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烟台大地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9 日